

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江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1 概述

“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中“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建设信息、环境保护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公示。4 月，环评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经我单位审阅后，无涉密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通过丰都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同时在“重庆法制报”刊登了 2 天的环评公示信息。项目在意见征求期间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提出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网上公示时间简化为 5 个工作日，并免于第一次公示和现场公示。

本项目位于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园区已编制了《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重

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590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符合《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未进行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4月，环评单位已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经建设单位审阅后，面向公众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已基本明确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对项目给出了可行性结论，符合《办法》要求的“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目前，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现面向公众进行意见征求，公示内容如下：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纸质版查阅可向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均可查阅，在网络报告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www.cqfd.gov.cn>

二、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可通过链接自行下载调查意见表：

<http://www.cqfd.gov.cn>。

公众在填写意见表时请尽可能的完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便我公司对您提出意见进行回复，我公司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调查意见表和提出意见：

调查意见表反馈邮箱：215414346@qq.com；

意见反馈电话：环评单位 徐工 17783356312；

建设单位 冉先生 13657666575。

五、公众意见反馈采纳时限：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至报批前公示

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丰都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fd.gov.cn/zwgk_200/fdzdgknr/qt/gsgg/202504/t20250416_14528699.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重庆法制报”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分 2 天刊登环评公示信息, 公布公众参与公示内容的获取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重庆法制报为重庆地区及丰都县主流报刊媒体, 是丰都县公众最易接触的报纸之一。

6

3.2.3 现场公示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网上公示时间简化为 5 个工作日，并免于第一次公示和现场公示。

本项目位于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园区已编制了《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590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符合《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未进行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截止至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根据网页浏览记录，网络公示页面一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共被浏览 8 次、被下载 0 次。此期间，无人前往环评单位查阅或索要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不属于“对环境
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
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无需处理。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报告书文本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文本进行
了公示。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丰都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qfd.gov.cn>) 进行了报告书文本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文
本。

7 其他

公示网页地址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批稿、调查意见表、公众
参与说明文本下载地址作为存档备查，分别为：

调查意见表、报批版公示版、公众参与说明文本下载地址：

<http://www.cqfd.gov.cn>;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江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江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